

2009 文化盃青少年邀請賽決賽評分辦法

1. 評審不得對參賽者的表現交換意見或做任何評論。
2. 分數級距 80~100 分，評審除對 6 位參賽者的表現評分外，並依序給予排名，名次不得並列。
3. 分數前 3 名與其他參賽者平均分數差距在 1%(以分數較高者計)之內時，應先比名次，並以排名點數較低者為優勝。

例一：分數第三名甲 95 分，第四名乙 94.5 分，分數差距在 0.95(95 分的 1%)之內，應先比名次，並以名次點數高低為敘獎依據。如果甲之名次點數為 20，乙之名次點數為 16，則實際敘獎乙為第三名，甲為第四名。

例二：分數最高的前三名：第一名甲 95 分、第二名乙 94.5 分、第三名丙 94.1 分，三人分數差距均在 0.95(95 分的 1%)之內，此三人應比名次點數決定正式敘獎名次。
4. 前三名名次不得並列，如果分數相差在 1%之內，且名次同點，則以決賽分數高低排名。如果同點又同分，則由評審不記名投票表決。
5. 為提升比賽水準，評審應就該參賽者的表現「是否適任本屆比賽首獎得主」進行勾選(不限人數)。成績計算後，第一名如果有 1/3(含)以上評審勾選「不適任」，則本屆比賽第一名從缺。
6. 敘獎：第一名 1 位，獎金 5 萬元。第二名 1 位，獎金 3 萬元。第三名 1 位，獎金 2 萬元。其餘決賽入選者，獎金 1 萬元。
7. 比賽結果經評審簽名確認後，現場公布同時舉行頒獎典禮。評審評分單密封存檔，不對外公開。
8. 本評分辦法參考 Queen Elisabeth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of Belgium 比賽規定辦理，其他未盡事宜由評審團決議之。評審團之決議為比賽最後結果，參賽者不得異議或申訴。